

JNCR-2019-0360002

#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济国资发〔2019〕6号

## 济南市国资委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属企业阳光采购 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企业，机关各处室：

《济南市市属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暂行办法》已经市国资委党委（2019）第34次会议研究通过，并报市司法局审核登记，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国资委  
2019年11月29日



# 济南市市属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属企业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企业降本增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范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意见》、《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属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市属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企业及其权属企业（权属企业指市属企业出资的独资、全资、绝对控股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相对控股企业）的物资、工程项目建设和社会服务等采购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阳光采购，是指市属企业通过公开信息发布、公开评价选取供应商的方式，有偿取得物资、工程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物资，是指市属企业生产、建设、经营、管理所需的各类原（辅）材料、燃料、设备设施、备品备件、办公设备及用品等商品。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含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等工程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服务，是指除前款所称物资和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各类专业服务。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是指由济南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济南产权交易中心）建设运营，为市属企业实施阳光采购搭建的第三方综合性服务平台。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六条** 企业主体原则。充分尊重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市属企业作为阳光采购行为主体，享有采购主体的合同权利、采购行为的自主决策权利、采购信息的自主发布权利以及委托采购的自主选择权利。

**第七条** 市场竞争原则。充分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立足企业采购实际需要，推进采购的决策、管理、监督与服务职能相分离、相互监督，杜绝不正当市场行为，做到采购行为的公平、公正、诚信，防止权力滥用，阻断利益输送。

**第八条** 成本效益原则。着力提高市属企业采购的规范性、协同性和信息化水平，发挥同质类商品集约采购的优势，

面向社会优质资源开展竞争性采购，提高企业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生产保障能力，高质高效的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

**第九条** 阳光公开原则。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实现采购信息统一发布和采购结果公开，拓宽采购信息发布渠道，采购环节全程留痕，增强采购行为透明度，扩大采购活动监督面，确保采购行为阳光、公开、透明。

**第十条** 资源共享原则。可充分利用市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升采购资源信息互融互通水平，集聚采购信息、专家、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等资源，整合企业采购需求，形成采购的集聚效应和规模优势，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实现统一平台、统一采购、统一交易。

**第十一条** 商业保密原则。对企业不宜为公众所知悉、能为交易双方带来经济利益并经企业采取保密措施的知识产权、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管理信息、商业信息等，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商业保密制度进行管理。

### **第三章 参与主体**

**第十二条** 阳光采购的参与主体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采购服务平台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三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市属企业及其权属企业。

**第十四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物资、工程建设项目或者社会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供应商参加市属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采购服务平台是指独立于采购人、供应商，具备社会公信力和组织服务采购活动能力的第三方机构。

**第十六条** 采购人可根据情况自主采购或委托服务平台代理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 **第四章 制度建设**

**第十七条** 市属企业应根据本企业及其权属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实施阳光采购的制度办

法，并以适当方式在企业内部公开。

**第十八条** 市属企业要建立健全企业阳光采购管理体系，修订完善物资供应管理、招标管理、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管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适时适用、合理有效。

企业阳光采购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阳光采购的统一组织实施部门、审批程序、监督部门及责任；

（二）实施阳光采购的操作程序，主要包括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项目立项、实施采购、签订合同、采购验收、资金结算、档案管理等环节；

（三）明确企业纳入服务平台阳光采购的范围，以及不同采购方式的具体适用情形；

（四）规定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特点以及有特殊要求的物资、服务项目等不适宜进行阳光采购的具体情况，并明确相应的审批、监督实施办法；

（五）对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等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处罚措施等。

**第十九条** 市属企业要按照节俭、高效、适用的原则，适应市场化、信息化、智能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准确把握采购管理发展方向，推动采购管理从成本节约、质量控制向价值创造转变，打造集集约采购、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评价于一体的采购管控体系。

## 第五章 过程管控

**第二十条** 市属企业要加强采购的计划管理，明确计划范围、种类（年度、季度、月度及追加计划等）、内容要求、提报方式、管理部门及要求等。按年编制采购专项预算，并纳入财务预算管理。对预算外的采购项目，应按照企业内部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要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强化对权属企业采购行为的预算管控力度，提高采购计划执行的准确度。

**第二十一条** 市属企业应将招标采购作为主要采购方式，并规范各种采购方式的适用范围，明确采购工作程序、流程，严格按照采购、招投标、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采购工作，确保必要的步骤不省、环节不少，规范有序。

**第二十二条** 市属企业要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采购服务平台实时发布采购需求信息，及时披露采购项目情况。

**第二十三条** 市属企业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四条** 市属企业要加强供应商管理，制定供应商准入标准，建立综合评价体系，企业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分

别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核批准、动态管理等工作，保证供应商信息真实、资质可靠。

**第二十五条** 市属企业要加强采购合同管理，应根据中标或成交结果签订采购合同，企业内部各部门应根据职责对签署合同涉及的价格、票据、配送、验收等分别进行审核，并由企业内部法务部门对采购合同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二十六条** 市属企业要做好采购商品物资的质量检验工作，检验部门对检验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重要物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验。加强采购工作质量跟踪管理，建立覆盖所采购的物资、建设项目和服务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质量跟踪评价体系 and 信用等级激励机制。经质检不合格或存在质量缺陷的，除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和供应商动态管理规定处理外，还要将评价结果反馈服务平台。

**第二十七条** 市属企业要加强采购项目结算和资金管理，建立质量保证金制度。规范与供应商的对账管理，定期进行账务核对、调整未达账项，确保双方账目清晰，债权债务明确。进一步规范采购资金支出、信用、票据、核算等环节的内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十八条** 服务平台要按照“高效服务、阳光透明、资源共享、守法诚信”的原则，依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条件、时限开展采购项目服务。

## **第六章 服务平台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服务平台要加强软硬件设施建设，制定严格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依法依规提供服务，保障各项采购活动顺利开展。自觉接受采购活动各参与方及市国资委等方面的监督，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保证所开展的采购活动（过程）符合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条** 服务平台要通过建设信息发布、招投标、专家评审、结果确认与公布等功能的信息系统，为市属企业阳光采购提供透明化、信息化、智能化平台服务。服务平台利用集合信息功能，帮助企业拓宽采购渠道，集合购买力，集聚供应商信息和专家资源，为市属企业提供范围更广泛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供应链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市属企业委托服务平台组织实施采购业务的，应提前提交供应商资格标准，参加服务平台组织的供应商资格审查。

**第三十二条** 服务平台要为市属企业采购活动提供高效稳定的信息系统、场所设施和远程操控等服务，承担市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积极主动为市属企业提供与服务平台对接所需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支持市属企业采购信息系统无障碍接入服务平台。

**第三十三条** 服务平台要建立市属企业采购信息共享数

据库，包括采购商品信息库、供应商信息库、交易信息数据库、评标评审专家库、采购代理机构库等，为采购管理提供信息支撑；配套建设供应商、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诚信评价体系，建立采购活动档案，为市属企业采购监管提供支持。

**第三十四条** 服务平台要依法依规建立供应商黑名单制度，在服务平台建设诚信评价体系的基础上，设立对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的惩戒标准和工作程序，对于违背诚信原则、有直接或间接损害采购人权益行为的供应商，应根据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情况，给予相应的惩戒直至实施采购禁入。

**第三十五条** 市属企业委托服务平台实施的阳光采购项目，应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采购人根据采购计划，向服务平台提出具体的采购需求；

（二）采购人通过服务平台、企业内部网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在指定的网络或其他媒介发布采购公告；

（三）服务平台按照相关采购方式的程序规定，为采购人提供信息系统、场地设施、专家库等系统服务；

（四）服务平台组织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各方，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开展资格查验、开标评标、结果确认公示等采购活动；

（五）采购活动结束后，服务平台组织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向采购主体出具受托采购完成证明；

（六）服务平台将采购过程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和音频视频等资料归档保存。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国资委应对市属企业实施阳光采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违反本办法采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市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业务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企业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参与者的监督，切实防范采购过程中的违规操作和舞弊行为。应当利用内部审计等手段，查找采购管理漏洞和内控失效情况。对采购过程中发现的暗箱操作、收受贿赂、以权谋私等问题线索，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采购活动各方参与主体不得相互串通损害企业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第三十九条** 市属企业应负责对其权属企业采购事项的监督检查，履行采购管理职责。

**第四十条** 服务平台应严格履行第三方平台服务职责，严格遵循职业操守，规范工作流程，提高服务工作质量。工作人员违反有关采购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 第八章 其它

**第四十一条**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特点或具有特殊要求的物资、服务项目，凡不适宜进行阳光采购的，由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决定，应从严掌握，强化监督，防止发生违规违法行为。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相关部门对有关项目招投标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